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财经大学

乙 方： 西安冶金医院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3日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西安冶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ZBZB-2026-293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 个日历日）完成甲方要求服务（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检验项目：肝功6项+肾功3项肝功（6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肾功3项：肌酐、尿素氮、尿酸）。

2. 服务模式：乙方上门采血，自备全部仪器、试剂耗材；预估参检10200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3. 人员配置：现场≥2 名执业医师（至少 1 名副主任医师）；实验室检测3名副主任检验师；采血15组以上；

4. 标本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留存，体检结束 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数据对接回传至甲方云体检系统。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参检人员的检验数据。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19.6元/人 最终以实际检查人数结算。

说明：上述服务价格中含上门采血费用、检验费用、体检报告费、外检接口对接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际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项目及人数，据实结算，体检项目及单价以上述约定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且甲方收到全部检验数据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完成。如对检验数据质量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部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付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参检人员个人信息、检验数据及甲方内部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及参检人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64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4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丰镐路西

口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账 号：3700022109200094895

电 话：029-85781158

电 话：029-84619424

签约日期：2016年 7月 23日

签约日期：2016年 7月 23日